

编者按

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。40年来,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,中国人民艰苦奋斗、顽强拼搏,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,中华大地发生了感天动地的伟大变革。人民是改革开放伟大奇迹的创造者,是推动改革开放的力量源泉。日前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表彰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的决定》,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名义表彰了一批为改革开放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。

“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,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”。本报从今天起开设专栏,刊登部分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,用鲜活的事例讲好改革开放故事,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,充分展现改革开放40年来的伟大成就,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,引导全社会致敬先锋,见贤思齐,在新时代新起点上,汇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磅礴伟力,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。

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原党委书记吴仁宝——

“有福民先享,有难官先当”

从1961年到2003年,吴仁宝在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做了43年村党组织书记。他带领全村群众把一个只有500多亩农田的苏南小村庄,建成为一个2003年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的华西集团,农民人均收入2003年达7.2万多元。

吴仁宝生前常说,华西村的成功得益于改革开放、得益于实事求是。他做过两

个与众不同的重大选择:

各地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,他则根据人多地少的实际,坚持集体所有制,由30名种田能手,承包全村500多亩农田,富余劳动力转移到村办企业。吴仁宝说:“中央讲‘宜统则统、宜分则分’,华西人多地少,宜统!”

1992年,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并发表谈话,吴仁宝凌晨两点召集全村干

部开会,迅速采购大批生产材料,加快村里企业生产步伐,“凌晨一次会,赚了一个亿”。自此,华西村发展进入快车道。吴仁宝提出多项改革举措:在村办企业基础上,组建华西集团,这是江苏第一个村级企业集团;在坚持集体经济为主的同时,实行村民参股,发展私营个体经济、中外合资和混合型经济,形成了以集体

经济为主体、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;1999年,“华西股份”上市,成为“中国农村第一股”。

坚持集体经济、实现共同富裕,这是吴仁宝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。“个人富了不算富,集体富了才算富;一村富了不算富,全国富了才算富。”吴仁宝说,富裕起来的华西要“三不忘”:不忘国家,不忘集

体,不忘左邻右舍和经济欠发达地区。上世纪90年代以来,华西村通过派干部、出资金、带技术、办项目,远赴宁夏、黑龙江援建了两个“省外华西村”,帮助当地脱贫致富,出资上千万元为中西部地区培训了万余名农村基层干部;2001年开始将周边20个经济薄弱村纳入华西共同发展。

“有福民先享,有难官

先当。”这是吴仁宝对村党组织书记职责的理解。当华西村村民已经住上五六百平方米的第七代、第八代别墅,吴仁宝却一直住在上世纪70年代盖的老房子里。“不拿全村最高工资、不住全村最好房子、不拿全村最高奖金。”这“三不”,是他给自己立下的规矩,一诺千金,直至去世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高级法官邹碧华——

“担当,是改革者必需的修行”

“你使许多事情发芽,而自己已被冬天拂去如落叶。”

这是一位80后法官写给逝者——上海高院原副院长邹碧华的诗。4年前,这位法院司法改革得力干将,因突发心脏病,倒在了司法改革的征途中,生命永远定格在47岁。

“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“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”“上海市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……邹碧华生前赢得不少荣誉。与之相比,他身后的民间加冕更

显深情:“法官当如邹碧华”“负重前行的纤夫”“燃灯者邹碧华”。他以一个法官的身份,赢得整个法律界的尊敬。

邹碧华审判业务强是出了名的。1988年北大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后,邹碧华进入上海高院工作。投身司法工作26年,他曾经参与合同法、公司法等重大司法解释的起草;他撰写的专著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连续4年成为法律出版社的畅销书。

他力主推进可视化管

理,从递交材料、立案、审判、执行,整个流程都在网络公开,所有环节平台都有记录,法官们戏称,他们是在“探照灯下”办案。他在法庭上努力营造法官、律师相互尊重、信赖的氛围,独创《法官尊重律师十条意见》,呼吁建立法律共同体,倾力推出律师服务平台,改善律师执业环境。

专业才能公正。邹碧华追求的不仅仅是个案的公正,作为司法改革的理论研究者与实践者,他组织起草了一系列上海法院

司法改革方案,倡导建立司法共同体,争取各界对司法改革的共识。

2014年6月,上海被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,身处司法改革一线,如何落实并推进好顶层设计的司法改革方案?邹碧华力求最佳实施方案,寻求改革最大公约数。

邹碧华参与主持起草了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

施方案》的制定,先后召开了15次座谈会,历经34稿。为了制定科学的考核标准,他带领同事将上海4家试点法院所有法官5年来的人均办案量梳理一遍,不光算办案数量,还要看案件质效,力求让真正胜任审判工作的优秀法官进入人员额。他提出司法体制改革的项目化管理理念,组织研究制定了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分解

表,督促改革任务的推进落实;他推动建立改革的效果评估制度,通过对改革任务的动态跟踪、效果评估及信息反馈,及时发现、解决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邹碧华常说,“如果每个人能让自己完美一点,历史也就会完美一点。”追求完美的邹碧华,用生命写下“担当,是改革者必需的修行”。《人民日报》

改革先锋风采

王铭章:以身殉国为民族争光

矗立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桂湖公园的王铭章将军雕像,高一丈二,基座宽四尺、高三尺,四周刻有“浩气长存,祭阵亡将士”的大字。放眼望去,巍峨的塑像让成都秋日雾霭沉沉的天空明亮了许多。

王铭章,字之钟,1893年生于新都县泰兴乡。父以小贩为业,家境窘迫,生活拮据。1911年,四川保路运动兴起,同盟会会员组织同志军发动武装起义,就读于四川陆军小学时年18岁的王铭章,毅然参加了同志军,投入与清政府军的战斗。

1914年7月4日,王铭章从陆军军官学校第3期步兵

科毕业后,被分配至川军刘存厚部供职,初任见习排长,后升排长。1916年初,为反对袁世凯窃国称帝,蔡锷率护国军人川与袁军对垒。王铭章随川军第二师参战,转战于泸县、纳溪县一带,升任连长。1920年,川滇之战又起,王铭章升任川军第7师25团团副,随后任第11旅旅长。1924年,川战平息,移防德阳,晋升第13师师长。

北伐战争开始后,川军奉令改编,王铭章任国民革命军第29军第4师师长。1935年7月,赴峨眉山军训团受训,被授陆军少将衔,任41军122师师长,次年晋升中将。

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,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向我进攻,民族存亡处于严重关头。长期卷入内战漩涡的王铭章,坚决拥护抗战救国、“枪口一致对外”的革命主张,请缨出川杀敌报国。9月6日,王铭章在德阳县广场,召开川抗日誓师大会,他慷慨激昂地宣称:“此次出川抗日,不成功,便成仁……”“过去不知为谁而战?为谁而死?……今天奉令出川抗日,是为了挽救国家危亡,民族生存而战……”次日,他返回家乡,辞别父老,安抚亲人,并预立遗嘱:“誓以必死报国。将积年薪俸所得,酌留瞻家及子女教育之

用,余以建立公益事业。”

1938年初,王铭章被任命为41军前方总指挥,率部参加徐州会战,奉命驻守滕县狙击日军。王铭章命令将南门、北门堵死,东、西城门暂留交通道路,随时准备封闭,打算死守滕县县城。3月14日,保卫徐州外围的滕县战役正式展开,日军第10师团在飞机的掩护下向滕县发动全线进攻,王铭章率部与日军浴血奋战三昼夜。17日下午,因兵力悬殊,日军攻占滕县南城墙和东关,大批敌人突入城内。王铭章命

令城内各部与日军巷战,西关守军死战待援,并准备亲自到西关指挥守军继续战斗,行至西关外电灯厂附近时,遭日军机枪扫射,王铭章身中数弹牺牲,后被追晋为陆军上将。

王铭章率部坚守滕县,为鲁南会战赢得了时间,为台儿庄大捷创造了有利条件。王铭章忠骸运回时,汉口、重庆、成都均举行了公祭。在汉口公祭典礼上,毛泽东等中央领导联合题写挽联:“奋战守孤城,视死如归,是革命军人本色;决心

歼强敌,以身殉国,为中华民族争光。”1984年9月1日,四川省人民政府追认王铭章为革命烈士,同月14日,国家民政部颁发了烈士证书。

高高矗立于新都桂湖公园的王铭章雕塑,见证着家乡改革开放40年来的巨大变化。新都已连续23年保持全省县域经济十强。今日新都,已形成轨道交通、航空、现代物流三大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,正着力建设现代化国际范新城区。(据新华社报道)

为了民族复兴·英雄烈士谱